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5 年度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754 号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6 |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754号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蓝科高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蓝科高新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蓝科高新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蓝科高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蓝科高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自本公司于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两次募集资金，第一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3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4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52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00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270,176.88 元，募集资金净额 827,729,823.12 元。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1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827,729,823.12 |
| 尚未转出垫付发行费用(+)   | 2,061,476.88   |
| 2011 年度利息收入(+)  | 1,871,874.36   |
|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188,301,960.91 |
| 2011 年度使用(-)    | 27,650,000.00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76,500,000.00  |
| 2011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539,211,213.45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2012 年度利息收入(+)  | 7,112,878.63   |
| 2012 年度使用(-)    | 357,576,500.35 |
| 支付发行费用(-)       | 2,061,476.88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00.00   |
| 归还募投资金          | 80,000,000.00  |
| 2012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63,186,114.85 |
| 2013 年度利息收入(+)  | 2,881,905.47   |
| 2013 年度使用(-)    | 143,004,984.17 |
| 2013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23,063,036.15 |
| 2014 年度利息收入(+)  | 827,768.30     |
| 2014 年度使用(-)    | 122,756,774.32 |
| 2014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134,030.13   |
| 2015 年度利息收入 (+) | 4,230.57       |
| 2015 年度使用 (-)   | 1,092.00       |
| 2015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137,168.70   |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两个专项账户;2011年8月8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议案》,(该决议已于2011年7月20日进行了披露);上海蓝滨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干巷支行两个专项账户。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1年6月20日,公司与保

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2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干巷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公司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本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 62001400001051510589 | 400,000,000.00 | 10,473.62    | 活期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    | 104518425611         | 435,560,000.00 | 1,026,892.19 | 活期   |
| 上海蓝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 31001912800050008483 | 200,000,000.00 | 4,813.82     | 活期   |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干巷支行         | 32785018010134323    | 200,000,000.00 | 94,989.07    | 活期   |
|      | 合计                   |                      |                | 1,137,168.70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上海蓝滨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1年7月8日止，上海蓝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188,301,960.91元。2011年8月8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议案》（该决议已于2011年7月20日进行了披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

字第 010792 号鉴证报告。

###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11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期限共计 6 个月。使用期限为 6 个月（该决议已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进行了披露）。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如期归还。

###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 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4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52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完成向老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52.82 万股，每 10 股配 1.1 股，每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 5.68 元，截止

2014年1月23日，本公司共计募集人民币196,120,164.6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447,060.11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673,104.53元。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配股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2015年10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0,000,000.00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额3,673,104.53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5,100,210.21元，差异系获得存款利息1,297,114.68元，支付银行手续费2,509.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转出垫付发行费用132,5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账号                   | 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 62001400001051510589 | 5,100,210.21 |    |
| 合计                   |                      | 5,100,210.21 |    |

## （二）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所述，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特种材料设备洁净车间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配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四、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承诺投入金额   | 调整后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82,772.98           |  |           |                      |                                  |                                    |  |          | 83,929.03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承诺投入金额 (1)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 (%)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重晶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 82,772.98  | 82,772.98 | 83,929.03            | 1,156.05                         | 101.40                             | 一期车间 2012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br>二期车间 2014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br>三期研发中心 2015 年 9 月投入使用 | 注 1      | 不适用           |
| 合计                  | 82,772.98  | 82,772.98 | 83,929.03            | 1,156.05                         | 101.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 部分项目已由上海蓝浜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1 年 7 月 8 日止, 上海蓝浜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188,301,960.91 元。2011 年 8 月 8 日,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资金的议案》(该决议已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披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 专字第 010792 号鉴证报告。</p> |           |                      |                                  |                                    |  |          |               |

|                               |   |
|-------------------------------|---|
|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 <p>2011年11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为2011年11月15日至2012年5月15日，期限共计6个月。使用期限为6个月（该决议已于2011年11月15日进行了披露）。公司已于2012年5月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如期归还。</p> |
|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 <p>无</p>  |
|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 <p>无</p>  |
|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 <p>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实施阶段。</p>   |
|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 <p>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部分设备属于非标设备，不易购买到，故部分非标设备由公司履行相关内部批准程序后进行自制或委托加工。</p>   |

注1：募投项目的一期车间（重容车间）于201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已于2013年1月份开始投料生产，正在生产板式空冷器、板式换热器、加氢脱硫反应产物空冷器、球罐等产品，截止2015年12月31日，重容车间所产生产品的收入为28,995.60万元，成本为21,901.11万元，毛利为7,094.49万元。

附表 2: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8,367.31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18,170.8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5,000.00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18,170.8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27.22%         | 其中: 2015 年度             |                         | 5,074.14                |                               |
| 投资项目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br>(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
| 1             | 特种材料设备洁净车间技改项目 | 特种材料设备洁净车间技改项目 |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br>7,513.68  |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br>7,513.68  |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br>5,000.00  | -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br>15,000.00 |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br>15,000.00 |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br>15,000.00 | 18,000.00                     |
|               | 合计             |                | 22,513.68               | 22,513.68               | 20,000.00               | 3000.00                       |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特殊普通合伙)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荣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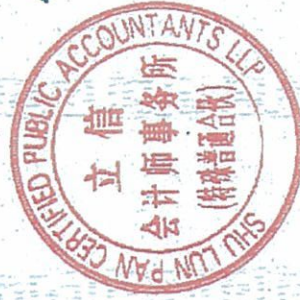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沪财办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续期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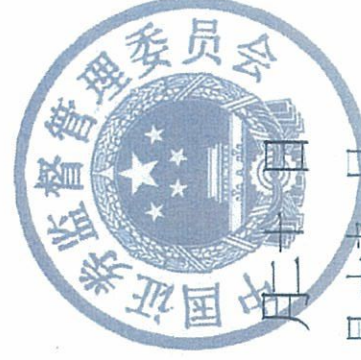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甄志杰  
 Full name: 甄志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2-14  
 Date of birth: 1971-02-14  
 工作单位: 沃天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沃天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0603197102140913  
 Identity card #: 30603197102140913

证书编号: 11000240027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27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2月23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安联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Anlian Accounting Firm  
 2012年1月3日  
 2012 年 1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2年7月3日  
 2012 年 7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安联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Anlian Accounting Firm  
 2012年11月7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2年11月7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9日  
 2012 年 2 月 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